

巴中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有关文件规定，现将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编制全市养老、工伤、生育保险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参保扩面、市级统筹方案，按计划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

3.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受理单位、个人参加养老、工伤、生育保险申报缴费，承办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负责改制、破产企业社会保险费清算，“以物抵费”实物资产处置等工作。

4.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指导监督和规范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财务运行、基金管理使用，加强基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统筹调剂金的管理和使用。

5.负责参保单位职工退休审核，审定退休人员基本来老保险待遇：负责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代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和管理服务工作。

6.受理企业职工工伤申报、参与工伤调查和工伤、职业伤残等级的鉴定、结算，支付参保职工工伤、生育积险等各项待遇。

7.依法对企事业单位参保缴费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对全市社会保险构基金收支营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信息和统计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及管理工作，协助金保工程社会保险部分的建设、系统维护和安全运行。

9.负责指导全市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

10.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

（一）参保缴费。组织开展精准扩面行动，做好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落实降费减负政策减轻企业缴费负担 3.17 亿元，代缴 26.93 万名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全市基本养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206.36 万人、14.94 万人，其中当期分别新增 11.04 万人、1.75 万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7.8%。

（二）待遇发放。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累计兑现 2014—2021 年共 9966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新标准养老金，并补发待遇差额 4.19 亿元，

（三）专项整治。及时成立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发布征集线索公告，多次召开动员会、推进会安排部署，对照要求逐项逐条排查问题 7 项，延伸检查发现问题 10 项，同步将巡视巡察反馈问题 6 个、2020 年度全国养老保险基金专项审计反馈问题 32 个纳入专项整治范围。

（四）工伤预防。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选择第三方机构的方式，首次启动工伤预防项目。完成 13 家重点企业实地调研。

（五）数据整改。实施“社保数据质量整改提升行动”，通过调阅原始档案资料、与当事人一一见面等措施进行校验，落实多级审核制度，按要求提出系统运维申请，确保整改工作高效推进。建立“每天通报、每周汇总”工作机制，对整改进度相对滞后的电话提醒、实地督导。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2021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30 人，供给车辆 0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

巴中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41.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 万元。（详见附件 1）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48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8 万元，占总收入 100%。（详见附件附件 1-1）

(二) 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48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5 万元，占总支出 72.65%，项目支出 133.5 万元，占总支出 27.35%。（详见附件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8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五险统征后，我市的征管经费预算减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41.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 万元。（详见附件 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8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五险统征后，我市的征管经费预算减少。（详见附件 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8 万元，占 90.51%；卫生健康支出 22.2 万元，占 4.55%。住房保障支出 24 万元，占比 4.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0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2.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

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3.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4.5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279.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12.2万元，绩效工资7.1万元，津贴补贴7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32.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2万元，奖金8.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5万元，住房公积金24万元。

2.日常公用支出74.5万元，其中：办公费22.9万元，咨询费1万元，印刷费1.7万元，邮电费8万元，差旅费8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培训费3万元，劳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4万元，福利费3万元，公务交通补贴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 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 0.8 万元。（详见附件 3-1）

（二）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33.5 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支出 45.1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依法治市、驻村第一书记、培训、公务接待、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网络运行维护和资料印刷等支出；发展类项目支出 88.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基金审计购买服务、社会保险基金征收管理、工伤保险预防工作、社会保险业务档案标准化建设、社会保险待遇防冒领工作、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工作支出。（详见附件 3-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总额增加 0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长 0%。

（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长 0%。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长 0%。（详见附件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根据口径公开。2021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54.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1.5 万

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60万元，主要是：中介机构实地稽核服务。（详见附件6和附件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338.26万元。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定向保障类0辆、执法执勤类0辆、特种专业技术类0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2021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6个，算项目资金88.4万元。（详见附件8和附件9）

本单位2021年无重点项目预算。

十二、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日常公用经费：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